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84號

原告 金真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燕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猛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500
元，及具狀補正被告威猛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暨
法定代理人張小英、被告呂建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如記事資
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)，及補正起訴狀上被告3之真
實姓名及足資辨識之年籍、住居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
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
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
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
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
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000,0
00元部分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；另

01 原告聲明第2至4項請求被告應除去臉書評論、不得散佈毀損
02 商譽之文字及登載本案判決全文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為
03 防止侵害及回復名譽請求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與財產權
04 之訴分別徵收，此部分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計13,
05 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×3），合計85,200元（計算式：財
06 產權費71,700元+13,500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71,7
07 00元，尚應補繳13,500元（計算式：85,200元－71,700
08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09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10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狀另有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起訴
12 程式即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：

13 (一)原告起訴狀首頁列載「被告3：在被告1公司服務之被告 2
14 之子，（於被告2提供名字後補正）」等語，未表明該被告
15 之真實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或足
16 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亦未具體表明聲請調查證據之方法，致
17 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。

18 (二)被告威猛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
19 理人張小英、被告呂建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如記事資料
20 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)。

21 (三)若原告提出補正書狀時，應依補正後之被告人數，一併檢附
22 足額之補正狀繕本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9 書記官 陳淑瓊